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在二零二零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表示：

“法律必須方便查閱、能被理解、穩定、具預測性和公平，使任何社會均可以持續發展。《基本法》訂明了香港的法律基礎架構。我們的法例以淺白的語言寫成，並且可以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上查閱。我們的案例也上載到互聯網，方便公眾查閱。”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基本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

自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基本法》的法理體系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特區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實施的法律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條提述的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根據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作決定，某些因為抵觸《基本法》而不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法規除外；
-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法》；以及
- 載於《基本法》附件三並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香港法院獲授權在審理案件時解釋《基本法》。

只有關於國防、外交及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會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特區法例的中、英文本同為真確本。“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提供經編訂法例的現行及過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標明為“經核證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頁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續

《基本法》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原有法律繼續適用，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香港終審法院而帶來的轉變外，一律予以保留。終審法院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行使終審權的上訴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終審法院一直根據《基本法》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審理終審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另外兩名法官、兩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業外人士。根據《基本法》，當局應根據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法官，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任。《基本法》亦訂明，只有在法官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並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建議，予以免職。《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當中包括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賦予終審法院的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個人權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受歧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部分以特定法例的形式在香港特區推行，例如推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香港適用條文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其他公約則通過各項立法措施推行，其中七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定期提交報告，以及該等組織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除不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香港特區的報告會納入中國相關報告內提交，而香港特區的代表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公約組織舉行的審議會，並會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大使的率領下，出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審議會。此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

律政司

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長為部門首長，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訴訟(不論是由政府提出還是向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長也有憲制責任獨立作出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設有六個法律科別。

民事法律科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爭議(包括司法覆核)中代表政府。該科也負責推行措施，藉以在香港推廣調解和仲裁服務。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就立法建議或某項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標準及法律制度下的既定原則，向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提供意見。該科也負責由律政司司長所推動的立法工作，下設專責小組，就內地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並促進兩地對法律和爭議解決事宜的理解和合作。

國際法律科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公法的法律意見，負責國際協議的談判工作或派出法律顧問在談判中提供意見，並處理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合作請求。

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審閱由非政府團體提出的法例擬稿的格式，並更新“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的經編訂法例。

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設立，負責檢控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其他相關法律工作。

刑事檢控科代表香港特區在審訊中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並應執法機關要求提供法律意見。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所有刑事檢察工作，不受干涉。該科的檢

控人員執行檢控工作時，必須就所得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檢控守則》行事。

隸屬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其工作包括籌劃和推展各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的地位，並在亞太區內外推廣法治及普惠包容的發展。

二零二零年，律政司在以下政策目標取得若干進展和成就。

推廣法治和《基本法》教育

願景2030—聚焦法治

十一月，律政司在香港法律周舉行期間正式啟動“願景2030—聚焦法治”計劃，旨在推廣對法治的理解和認識，並在本地以至國際層面促進共融及以規則為本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藉加強全球、區域及內地與香港合作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

根據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法律交流與互鑑安排，律政司合辦並參與多個研討會，出席者包括內地和香港的法官、法律執業者及官員。

自六月起，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合伙聯營律師事務所時，不再受港方須出資最少三成的限制；而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最多三家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在十月推出，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考試後，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指定民商事法律事務。

自十月起，香港投資方在深圳前海設立的獨資企業，可以選擇其民商事合同的適用法律(包括香港法律)，不受“涉外因素”規定所限制。

十二月，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包括建設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統一的調解標準及規則。

與內地當局相互合作／協助

十一月，律政司與內地簽署《補充安排》，使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機制與現時的國際仲裁慣例更一致。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於十二月提交立法會，以實施內地與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訂的安排。條例草案訂明機制，讓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

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的判決和命令(包括離婚證)，以及核證香港判決和命令，以便獲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

國際合作和推廣

《基本法》授權香港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協議。

律政司的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的年度政策會議和多個國際私法項目的專家會議。他們亦有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改革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和第六工作組(船舶司法出售)的工作。

律政司牽頭發展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並支持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框架。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期間多次主持其會議。

香港法律樞紐

香港法律樞紐於十一月正式開幕，旨在反映香港重視和肯定法治和法律相關服務，以及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交易促成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法律樞紐由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前中區政府合署和交易廣場第二座部分地方組成，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將會是國際法中心，本地、地區和國際機構可設立辦事處，以作迅速有效的交流；交易廣場第二座將會是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律政司則使用前中區政府合署部分地方，其他部分則會用作本地和地區法律和爭議解決機構的辦事處。

培養法律人才

律政司會提供實習和工作機會，並讓資歷較淺的律師參與法庭工作，協助培養本地法律人才。

六月，律政司推出經優化的練習計劃，讓獲認許後執業少於五年的年輕律師處理律政司的民事法律和刑事檢控工作，並在六月二十九日推出先導計劃，方便合資格的非香港居民以訪客身分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

律政司亦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定期合辦國際法課程，為本港及鄰近地區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優質培訓。

十二月，律政司與海牙會議簽署諒解備忘錄，為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借調機會。

法律科技發展

在律政司的倡議下，法律科技基金於二零二零年成立，以支援法律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和提供培訓。由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推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則於六月推出。

律政司根據與貿法委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於十一月二日成立合作項目辦公室，以推動在國際貿易更廣泛使用科技，包括在網上解決爭議。

司法機構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獲人大授權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亦明文說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一如司法誓言所述，法官在行使司法權力時須履行憲制責任，嚴格依據法律和法律原則裁定和處理案件。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根據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與司法獨立的原則一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職務。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3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聆訊案件時會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會由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擔任庭長，並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與審判工作。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為參與審判工作。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高等法院的編制共有13名上訴法庭法官和34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共同

審理，法官還可頒令把陪審團人數增至九人。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競爭事務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可聆訊和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有法官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職位。

區域法院是原訟法庭的下一級法院。區域法院以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為首，並由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協助，目前的編制共有42名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不設陪審團。另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民事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限於款額不超過300萬元的申索，以及與收回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32萬元的土地相關案件。區域法院也審理僱員補償和有關平等機會的案件，以及離婚、子女管養、贍養費、領養等家事案件。此外，區域法院亦可聆訊有關評定印花稅的上訴。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謀殺、誤殺及強姦案。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

家事法庭是區域法院的一部分，現時共有十個法庭，負責聆訊關於離婚和分居的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的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例如關於子女及經濟資助的申請。有別於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由家事法庭處理的申索，在款額方面並無上限。根據家庭暴力法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也在家事法庭處理。除有抗辯的離婚案件及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外，大部分聆訊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本港有七個裁判法院，負責處理約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總裁判官為首，另有七名主任裁判官、62名常任裁判官及一名特委裁判官(不包括暫委裁判官)。裁判官審理的刑事案件範圍廣泛，雖然個別法例賦權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元的刑罰，但裁判官通常最高只可判處監禁兩年和罰款十萬元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殺人罪。除常任裁判官及暫委裁判官外，特委裁判官也可審理部門傳票，例如交通違例事項等罪行的傳票，但他們最高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和罰款五萬元(或其委任狀所規定的款額)的刑罰。

本港有五個專責審裁處。土地審裁處的庭長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法官由數名區域法院法官出任，而成員則由數名或屬資深專業測量師的人士出任。土地審裁處負責處理租務申索、大廈管理事宜、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的申請，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發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負責審理有關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的申索。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審理不超過75,000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負責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負責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以及研究死因和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可兼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確保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

合資格的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證書後，會獲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他們行事。

法律援助署為同時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居住地或國籍為何。該署約有563名職員，包括85名律師。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訊案件。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主要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勞資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額及某些可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不超過420,400元。如申請人已年滿60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將不會計算首420,40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不得超逾有關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

視乎其財務資源，受助人可能要繳付分擔費，並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而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為2,102,000元，旨在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提供援助。該計劃適用於屬下列類別而索償額可能超過75,000元的訟案：人身傷害申索；就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又或就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或地產代理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售賣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某幾類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因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若干金錢申索。

該計劃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為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中扣取某個百分比所得的款項。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訊的刑事案件、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也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至於上訴案件，申請人必須具合理的上訴理據，才會獲批法律援助，但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定罪則屬例外。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署長可酌情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觸犯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罪行的申請人，不僅可就其審訊或上訴案件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還可申請豁免經濟審查或繳付分擔費。至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零二零年法律援助個案統計數字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 輔助計劃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申請宗數	11 107	179	3 537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4 644	110	2 751
開支	7.125 億元	500萬元*	2.362 億元
討回的款項	11.313 億元	9,830 萬元*	不適用

*未經審計的數字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二零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256宗。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會就民事程序事宜，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申請人如收入不超過每月五萬元或每年60萬元，而又沒有聘請律師或獲得法律援助，便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展開或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一職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設立，負責管理知識產權署。該署轄下設有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四個註冊處。知識產權署負責就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議，以及向政府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見。該署亦致力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並促進和推廣香港發展為亞太區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反歧視法例。香港有四條反歧視法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平機會的職能包括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並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

二零二零年，平機會接獲4 748宗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查詢及1 131宗投訴，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共有114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監管和促進各界遵循條例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獲4 862宗投訴、20 531宗查詢及42宗核對程序申請，進行了345次循規行動，並發表了九份指引。

公署舉辦了277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持份者會議，以促進公眾及不同行業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了解，當中包括28個為資料使用者舉辦的專業研習班。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www.eoc.org.hk

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務：www.legalhub.gov.hk

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改革委員會：www.hkreform.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www.pcpd.org.hk

公約及國際協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